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為進行贊/補助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辦理贊/補助事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辦理文教公益事業之特定目的，為「教育、體育、藝文或公益」事項辦理您的贊/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申請辦法所需檢附文件。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基於贊/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審查完畢後經本會同意補助者，本會備存五年後銷毀，如未經同意補助者，本會備存一年後銷毀。本會僅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及配合之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立同意書人經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所屬人員說明及解釋後，茲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得依上開告知事項內容，在所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